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湘计生协发〔2024〕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2024年4月18日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生育关怀基金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金由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和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联合发起设立。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接受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基金宗旨：动员社会资源，拓宽筹资渠道，开展“生育关怀—暖心相伴、好孕相伴”等系列公益项目及救助活动，促进家庭健康和生育支持，帮助群众解决生育和生活困难，造福育龄群众，共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

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章程》、《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基金的资助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赠方意愿、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及用途

第四条 基金设立：基金由省计生协和基金会联合发起设立，基金会对基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基金来源：

1. 组织募捐的收入；
2. 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与资助；
3. 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及合作项目募集的资金；
4. 其它合法收入。

第六条 基金捐赠方式：

1. 邮政汇款；
2. 银行汇款；
3. 网络在线捐赠；
4. 公众号捐款；

捐赠注明：生育关怀基金。

第七条 基金主要用于实施“暖心相伴”“好孕相伴”等公益项目。

1. 用于为全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住院护理补贴、物资援助、心理支持、走访慰问、集体活动、家政服务、定期访视、就医陪诊、医疗救助等菜单式关怀服务。

2. 用于全省育龄人群的优生优育咨询指导与服务、生育力评估、辅助生殖援助、疾病筛查、诊治与救助。

3. 用于支持和开展围绕生育力保护、优生优育、生殖健康、

不孕不育、0-3岁婴幼儿照护等方面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培训班、专家讲座、学术研讨交流等相关公益服务和宣传倡导活动。

4. 用于支持生殖医学领域的研究和新的生殖治疗技术推广等，促进优生优育，提高生育水平。

5. 用于基金的宣传推广、评估审计、筹资费用和管理费支出。

6. 用于支持开展符合本基金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劝募、项目实施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基金”。

第九条 基金由发起单位委派人员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本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对本专项基金负责。基金会委派两人分别担任管委会主任和执行主任职务。管委会设委员若干名，由发起人、基金会代表及捐赠人代表共同组成，成员总数为奇数。

第十条 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和修改基金管理细则；

2. 对拟开展项目或活动的执行方案、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提交基金会审批；

3. 对基金的募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行审核、监督与管理；

4. 拟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工作计划，提交基金会审议；

5. 拟定基金的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报基金会审议。

第十一条 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基金整体方向的指引和公益项目定位、项目方案的审定、报销单据审核；

2. 有权依法依规暂停或停止专项基金所开展的公益项目或活动。

第十二条 管委会执行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管委会日常工作；

2. 负责确定基金公益项目、善款筹集方案、公益活动实施方案，并对批准后的项目活动负责组织实施；

3. 召集和主持本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

4. 审核基金费用支出；

5. 完成管委会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管委会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执行主任开展工作，按时参加管委会会议；

2. 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对基金重大决策发表意见，行使委员表决权。

第十四条 管委会下设联合办公室，作为基金的办事机构，由省计生协、基金会委派人员共同组成。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基金内部运行、善款募集使用、公益项目运作的流程和相关规章，并遵照执行；

2. 负责基金的组织发动、宣传推广、资金募集；

3. 负责协助执行主任协调与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做好基金项目的对接联络、组织申报和实施监督；

4. 负责基金项目文本起草、项目申报书及预算的审核、项目资料收集整理、财务对账、费用核销和其他日常工作处理；

5. 负责基金网页、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设立、运营和维护，收集基金及项目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等信息，定期更新内容。

第十五条 基金管委会及办公室严禁刻制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发展下属二级机构和建立分基金。

第十六条 基金聘请多名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各级领导、境内外社会知名人士或对公益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担任顾问、荣誉主任、荣誉委员等荣誉职务。

第十七条 基金合作对象及项目执行单位

基金合作对象：全省各级计生协、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社会组织、爱心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均可联合基金会开展资金募集，并在本基金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作开展项目。

基金项目执行单位为：

1. 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计生协；

2. 行业学会、协会、基金会；

3.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及科研机构;
4. 省、市、县（区、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满一年以上、且年检合格；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银行账号；有5人（含）以上工作团队；有公益慈善项目经验且执行力强，有良好社会信誉的社会组织；
5. 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或组织。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捐赠人以现金或银行票据捐赠的资产，以实际清点的现金数额、银行票据接收进行确认；以邮政汇款、银行转账或网络在线方式捐赠的资产，以到账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捐赠人捐赠物资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公共利益、不得侵害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捐赠人捐赠物资，应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人所得税免征由捐赠人凭捐赠收据按照相关规定在当地税务局办理，海外捐赠物资的关税免征由捐赠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捐赠的药品、生物化学制品等应当符合国家医药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捐赠其他物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通常标准。

第二十二条 接受捐赠的程序：

1. 由捐赠人与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
2. 捐赠资金汇入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指定资金账户;
3. 捐赠物资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转移给管委会具体实施;

4. 基金接受的所有捐款,由基金会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捐赠人可据此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款物后,按以下方式出具捐赠收据:

1. 捐赠人以现金或银行票据捐赠的资产,以实际清点的现金数额、银行票据接收进行确认;以汇款或转账方式捐赠的资产,以到账金额为准出具捐赠收据。

2. 捐赠人以实物形式捐赠资产,应由捐赠人提供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有关计价凭据(如发票、报关单、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复印件),根据捐赠者提供的发货清单和计价凭据出具捐赠收据。

3. 捐赠人以实物形式捐赠资产,不能提供有关计价凭据的,按照公允价值出具捐赠收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2)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

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采用合理的、双方都能够认同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第二十四条 捐赠人捐赠的旧物资遵循以下原则：

1. 捐赠人捐赠的旧物品须确保其捐赠物品的合法性及实用性。

2. 捐赠人捐赠的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根据捐赠方提供采购时的金额，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发生减值按减值后计价。

3. 捐赠人捐赠的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应以该物资购价的 5% 计价。

4. 捐赠人捐赠的旧低值易耗品如图书、杂志、资料等按照税务规定应以半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股份、股权等如已上市，则应以捐赠日前一天的收盘价为准；如未上市的股份、股权应以其公司的实收资本乘以所捐股份的持股比例计算。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管委会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基金。可以回收重复使用的受赠财产，应按时回收、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捐赠款项存入基金会指定账户，专项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捐赠物资分类登记账册，妥善保管，不得挪做他用。

第二十八条 捐赠荣誉和权利：

1. 个人捐赠 1 千元以上、单位捐赠 1 万元以上的，由湖南省

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发给捐赠证书。

2. 个人捐赠 10 万元以上、单位捐赠 100 万元以上的，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举办捐赠仪式，并联络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3. 由基金会开具捐赠证明和票据。

第五章 基金使用原则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原则

1. 基金初始启动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省计生协组织捐赠。

2.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3. 专项基金应遵守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4. 本专项基金用于慈善公益项目的支出不得少于上一年度捐赠和筹款总额的 70%；基金会按不超过基金年度筹款总额的 10%提取管理费，主要用于对专项基金的监管、评估、审计、宣传和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办公费用支出。余下的部分可转入下一年作为相关公益项目使用。

5. 在完成每年的公益项目后，基金的余额达到 30 万元后，经管委会提出，可通过投资理财进行保值、增值，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具体方式报基金会研究决定，由基金

会实施。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6.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时、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基金的使用程序

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且须符合《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规则的规定，不得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基金使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立项。符合条件的基金合作对象以利国利民为原则，在本基金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公益性质，以关心帮扶计生特殊家庭、促进优生优育为核心的项目及活动。在充分调研并根据拟帮扶对象的实际痛点与需求，制定帮扶方案且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申请立项。

2. 项目审核。项目申报单位向联合办公室提交项目申报书、活动方案，联合办公室初审后提交管委会审核，管委会形成决定，附相关文件上报基金会；基金会审批后，需签订资助或委托执行协议。

3. 项目执行。项目审核各项工作完成后，基金会安排拨付资金，联合办公室应监督项目活动的组织实施，收集整理项目活动过程中的资料等。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项目执行单位须向基金

会提交执行报告及决算、结项或评估报告。

4. 项目评估。根据具体情况，重点项目中期或项目结束，邀请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公告。

5. 项目执行单位每年度12月20日前向基金会提交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六章 评估、审计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须遵守基金会有关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基金会定期邀请相关单位对基金使用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按照规定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公示，定期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年终由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专项基金财务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管委会设立举报电话 0731-84698957。

第三十四条 基金定期通过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布基金捐赠收入和使用情况。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终止时，由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终止：

1. 基金管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终止的；
2. 专项基金应用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3. 本基金发生分立、合并的;
4. 专项基金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管理制度的行为, 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 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的, 或借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
5. 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基金最低存量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
6. 其它特殊情况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基金终止前须在基金会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在清算期内,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基金经基金会同意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后即终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交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严格禁止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三十九条 基金工作人员名片及微信、微博平台、网站使用开通前, 经基金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基金管委会通过并经基金会批准后生效。规则修改程序同此。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

- 附件：1. 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项目申报书
2. 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申请日期: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 活动 内容 和项 目进 度计 划	<p>一、项目活动内容</p> <p>1、可申请总金额： 元； 本次申请项目金额总额： 元；</p> <p>2、项目活动对象：</p> <p>3、项目实施方式：</p> <p>4、项目运作及管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另附。</p> <p>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时间，比如几月到几月申请、实施、监管、总结等)</p>
---------------------------------------	---

项目 实施 条件	(项目实施方简介, 是否联合当地有关社会组织共同开展)
项目 监督 与评 估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一 (项目整体预算)

单位：万元

	活动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
项目 支 出 明 细 预 算	示例：项目启动		示例 1：场地布置费**元（租用音响设备、显示屏、劳务费、场地费、拱门、购买宣传品等），印刷宣传资料**元。 示例 2：印刷宣传资料：xx 份*x 元=xx 元 活动用水：xx 箱*x 元=xx 元
	合 计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二
生育关怀拟救助/走访慰问（资助）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资助金额 (元)	备注(失独 家庭、计 生家庭 困难家 等)
合计	人			元	

项目拨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财务人员：
电话：

附件 2:

湖南省生育关怀基金项目立项审批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资金募捐 情况						
申请 拨付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及预期目标						

申报单位 意见	
管委会办 公室意 见	
省人口健康 福利基金 会意 见	